

附件 2:

淮安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2024 版）

| 序号 | 严查事项 | 设定依据及法律责任 |
|----|----------------------------|---|
| 1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 class="list-item-l1">(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 class="list-item-l1">(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 class="list-item-l1">(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 class="list-item-l1">(一) 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p> <p class="list-item-l1">(二) 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 class="list-item-l1">(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 class="list-item-l1">(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4 | 对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处罚 | <p>《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
|---|------------------------------------|---|

| | | |
|---|--|---|
| 5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拒不停止建设、补办手续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6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7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8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9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
| 1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
| 11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
| 12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 | | |
|--|---|--|
| 13 | <p>对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
| <p>说明：本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修订情况及上级工作要求动态调整发布。</p> | | |